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等,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开秀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人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会议召开的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8,485,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全过程。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动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48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中不存在需特殊决议的议案。公司制作了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字。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

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绿岩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余美玲

余美玲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彭晓莹

彭晓莹

2025 年 5 月 16 日